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馬雪鈴

電話：03-5269424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2219@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10059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受理「新竹市政府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公告，惠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市北區區公所、本市香山區公所、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網站報並張貼本府公佈欄)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100590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新竹市政府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如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 二、補助件數：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20件，詳細評估1件。
- 三、申請補助費用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之比未達三分之二。
  -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四、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



尺以上者，每棟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

五、申請人資格：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三)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六、本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 (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如附圖一。  
(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如附圖二。

七、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書。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項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八、申請文件有欠缺時，經本府通知限期於15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九、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

(一)申請函。

(二)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含審查機構審查結果（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四)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

(六)評估清冊。

(七)其他指定文件。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經審查機構審查完竣後，審查機構應檢具前項及下列所定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經核准後撥付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審查費用予審查機構：

(一)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

(二)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

十、受理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電話：03-5269424、傳真:03-5266859）

十一、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或受理額滿或經費用罄即截止。

十二、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的「表格下載」>「使用管理科」查詢。

市長 林智堅